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邹平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绿能”)、滨州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绿能”)、惠民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民绿筑”)为金开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绿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为邹平绿能、滨州绿能、惠民绿筑分别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1.59亿元、1.26亿元和0.26亿元的融资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截止本公告日,金开有限为邹平绿能、滨州绿能、惠民绿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454,779.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7.91%,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邹平绿能、滨州绿能、惠民绿筑分别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国银租赁授信放款要求,需金开有限就邹平绿能、滨州绿能、惠民绿筑偿付上述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务向国银租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滨州绿筑将其持有的邹平绿能、滨州绿能、惠民绿筑的各30%股权质押给金开有限作为反担保措施。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和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60亿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次年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同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次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如下:

被担保人一:邹平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QY1QU5C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11日

公司地址:山东省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山东邹平开达房地产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张慧斌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滨州绿筑100%持股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4,555,523.37	355,146,154.64
负债总额	329,116,014.26	328,350,505.58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52,200,244.04	153,388,307.75
资产净额	25,439,509.11	26,795,649.06
营业收入	3,924,707.82	12,749,032.66
净利润	-1,356,139.95	6,656,631.67

被担保人二:滨州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3QY9Q36T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12日

公司地址: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二路269号滨州魏桥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张慧斌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滨州绿筑100%持股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754,380.55	201,387,001.38
负债总额	197,431,221.45	197,717,292.01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88,983,927.85	89,962,541.35
资产净额	3,323,159.10	3,669,709.37
营业收入	3,412,523.13	8,011,793.92
净利润	-346,550.27	3,669,709.37

被担保人三:惠民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1MA3QYAGC9L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12日

公司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胡集镇乐胡路北侧(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张慧斌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滨州绿筑100%持股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737,146.23	41,207,236.41
负债总额	41,128,608.00	41,226,815.05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634,438.07	13,765,008.95
资产净额	-391,461.77	-19,578.64
营业收入	392,360.17	349,980.54
净利润	-371,883.13	-19,578.64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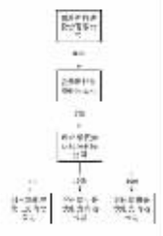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31,100万元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保证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资金占用费、租赁物使用费、保险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承租人承担的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3)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反担保情况及形式:

滨州绿筑将其持有的邹平绿能、滨州绿能、惠民绿筑的各30%股权质押给金开有限作为反担保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对被担保人有充分的控制权,且滨州绿筑将持有邹平绿能、滨州绿能、惠民绿筑的30%股权质押给金开有限作为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担保计划是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所制定,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该事项并出具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是根据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会相关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54,779.28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91%和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年6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广发银行、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告编号:2022-035),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特别说明

提案1.00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提案2.00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1日 9:30-11:30, 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2年6月1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广发银行、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3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31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张海林	是	83,748,400	59.85%	7.30%	2022年05月30日	2025年05月29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海林	139,920,000	12.19%	100,008,400	71.48%	8.71%
冯活灵	129,510,000	11.29%	0	0%	0%
张艺林	53,249,900	4.64%	0	0%	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95,132,742	8.29%	95,132,742	100.00%	8.29%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96%	0	0%	0%
合计	428,874,590	37.37%	195,141,142	45.50%	17.00%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再冻结是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纠纷,因张海林先生逾期未能偿还质押融资款项导致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公司已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股价、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2、公司实际控制人正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措施,包括:通过三亚水稻国家公园项目寻求股权合作以及处置其他有效资产等举措筹集资金,以及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协商等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质押股份被处置造成的不利影响。

3、本次司法再冻结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的个人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张海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41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00.00	2022年5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1.60%或2.95%或3.35%	是	2,000.00	48,493.15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2,00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48,493.15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69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00.00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31日	1.60%或2.75%或3.15%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89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3,000.00	2022年3月21日	2022年4月21日	1.60%或2.80%或3.20%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06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00.00	2022年4月2日	2022年4月29日	1.60%或2.80%或3.20%	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1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3,000.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5月26日	1.60%或2.80%或3.20%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41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00.00	2022年5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1.60%或2.95%或3.35%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均已到期赎回。

三、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证监许可[2021]735号《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国海证券指派李金海先生、覃涛先生担任前述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与其签订了《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以下简称 “《保荐与承销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建投签署《保荐与承销协议》之日起,国海证券尚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承接,国海证券将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建投已委派赵旭先生、张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相关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国海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赵旭先生: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润化学、博硕科技、卓易信息、英可瑞、坚瑞消防等IPO项目;绿色动力可转债、乾照光电非公开、海印股份非公开、四川美丰可转债、海印股份可转债、百花村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莉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经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明微电子、立高食品、华特股份等IPO项目;南海金控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广东能源集团资本运作财务顾问项目、福星股份非公开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定点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客户广州尼得科汽车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广州尼得科”)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供应商选定意向书(以下简称“定点书”)。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定点概述

广州尼得科专注于新能源汽车专用电驱动三合一集成马达系统 (集驱动电机、逆变器、减速机三合一的电动汽车驱动马达系统)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广州尼得科为日本电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电产”)与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为日电产控股子公司。广州尼得科将广汽集团积累的整车方面技术与日电产拥有的马达及电装技术进行整合,重点面向广汽集团开发、生产和销售低成本高效率的集成驱动马达系统,并逐步向其他汽车厂商扩展销售。本次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前期不懈努力,获得广州尼得科的定点书,成为其项目新能源减速器齿轮零部件供应商,预测生命周期内销售量为125.1万套。

公司在汽车动力传动业务方面深耕多年。近年来,公司在配套传统汽车同时,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拓展力度,目前在新能源汽车产品领域的客户已经覆盖国际知名企业、日电产、法雷奥、格雷博、金康汽车等企业。公司与日电产自2020年以来就新能源汽车产品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开展多项合作,通过多个项目的合作磨合,双方间达成良好互信,合作关系日益紧密,本次公司再次获得日电产控股子公司项目定点书,系公司与日电产合作的进一步深化拓展,是公司及子公司对新能源汽车产品及业务的进一步有效开拓。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取得日电产控股子公司定点书, 标志着日电产及其子公司对公司项目研发、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售后服务的认可,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客户群布局和市场拓展方面的综合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完成上述产品相关开发、生产准备及交付等工作。本次公司收到定点书,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定点书是对公司相关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将以后续正式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为准, 因此实际供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受国际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影响,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以及基于此确定的供货量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做好定点产品开发、生产、供货等推进工作,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2-03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2.拟实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6,58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7,212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658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导致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或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的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按照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资金来源及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2,658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58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7,212万元(含)。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六)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7,212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5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按照2022年4月30日收市时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484	46.83%	127,142	47.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337	53.17%	138,679	52.17%
总股本	265,821	100%	265,821	100%

2. 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6,58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8.5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14%。按照2022年4月30日收市时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484	46.83%	126,382.57	47.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337	53.17%	139,438.43	52.46%
总股本	265,821	100%	265,821	100%

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经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